附表 **臺南市112年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表 （本表共二頁）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 | 英文姓名(註1)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 | 出 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|
| 選拔獎項 |  □ 資深管理人員 □ 績優從業人員 |
| 推薦單位 | 台南市工業會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33號7樓-3 |

* 本評分表（共二頁）及各佐證資料（影印本）一式6份；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乙份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經濟發展局。

(蓋公司大小章)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理事長簽名或蓋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考查項目 | 分數 | 　評分標準 |  具　 體　 事　 蹟 |
| 一、勞工保險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者及對企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| 2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並視為不及格件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20分。\*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|  |
| 二、經法定會議選拔者。 | 10分 | 一、未辦理或無資料可稽者不計分。二、由法定會議辦理選拔者10分。 |  |
| 三、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、工作技能、研發與創新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3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30分。 |  |
| 四、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3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30分。 |  |
| 五、參與社會性、公益性活動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
**註1：**建議參照護照上的英文姓名，或上網查詢以威妥瑪拼音(台灣較普遍護照使用的拼音法)中譯英方式翻譯。

**同 意 書**

一、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112年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，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二、本人就工業區優秀員工選拔評分表中之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日期、勞保投保年資）並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（一）工業區優秀員工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，將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臺南市112年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作業者，則同意本局進行相關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又如台端未提供各項個人資料，可能將影響台端列入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之審查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。

（二）因工業區優秀員工之推薦資格限制「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」及「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不得參與工業區優秀員工之選拔作業，故本局將向相關機關查詢台端有無前開紀錄之資料，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作業者，則同意本局進行上開查詢及後續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又如台端無法配合提供該項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台端列入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之審查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。

 立同意人（簽章）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 年 月 日